

建議增加九龍城區路旁咪錶泊車位

運輸署回覆如下：

本署在考慮設置路旁咪錶泊車位時，須平衡多方面的因素，當中包括現場的交通情況、上落客貨活動的需求、鄰近交通設施（例如路面闊度、行人過路處及汽車出入口位置等）的佈局，以及居民/商戶的意見等。車輛應盡可能在建築物內或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停泊，以便盡量將路面空間供交通運行和路旁上落客貨活動使用，改善道路環境。本署會繼續因應區內個別位置的短期泊車需求，按照上述的考慮因素檢視進一步增設路旁咪錶泊車位的可行性。

運輸署訂定咪錶收費標準時，主要考慮該地區的泊車需求及咪錶使用率。在泊車需求及咪錶使用率相對較高的地區，收費通常較高，以鼓勵車輛流動，避免長時間佔用泊車位。相反，在泊車需求及咪錶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地區，收費則較低，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泊車選擇。在設定咪錶位的收費時，我們會根據各地區道路的泊車情況及使用率，結合最長的泊車時限及收費時段等因素，制定合適收費，以達致咪錶泊車位能有效管理，避免駕駛者長時間佔用，並促進泊車位的流轉。

政府正計劃調高停車收費錶（即供貨車、巴士及旅遊巴士停泊的車位除外的咪錶泊車位）的最高收費至每 15 分鐘 4 元。擬議收費（即每 15 分鐘 4 元或每小時 16 元）貼近房委會及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泊車費中位數，但一般比其他私營停車場收費為低，因而預計不會引致駕駛者大幅使用私營停車場而引致大幅加價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5 月